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由公司为公司或参股公司、有条件的子公司为公司的其他子公司或母公司提供金融担保，金融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整。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金融担保的额度为 4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金融担保的额度为 30,000 万元。以上金融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仅能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2026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新增金融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并在公司担保额度内增加担保对象的议案》，拟增加公司为公司、有条件的子公司为公司的其他子公司或母公司提供金融担保的额度，新增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整；同时新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深圳市国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市铝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铝宝科技”）为担保对象。本次新增金融担保额度后，2026 年度公司为公司、有条件的子公司为公司的其他子公司或母公司提供金融担保的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新增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 60,000 万元整；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新增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 40,000 万元整。以上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

仅能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金融担保额度，不涉及新增业务担保额度。

二、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6年3月16日，铝宝科技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编号为兴银深高新区授信字（2026）第0010号的《额度授信合同》，兴业银行向铝宝科技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公司作为保证人，同步与兴业银行签署了编号为兴银深高新区授信（保证）字（2026）第001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鉴于铝宝科技的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导致资金需求增加，铝宝科技于2026年7月15日与兴业银行重新签署了编号为兴银深高新区授信字（2026）第0035号的《额度授信合同》，兴业银行向铝宝科技提供的授信额度仍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公司作为保证人，同步与兴业银行签署了编号为兴银深高新区授信（保证）字（2026）第003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从原来的人民币3,000万元整提高至人民币5,000万元整。

三、铝宝科技的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18-06-06

2、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沙塘创业路8号

3、法定代表人：周张灿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金属模具、塑胶模具、汽车零配件、电脑配件、精密仪器设备、冲压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35.00
2	迪宝科技有限公司	490.00	49.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深圳市强瑞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5	4.585
4	深圳市强瑞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5	4.585
5	张国胜	30.00	3.00
6	肖辉	20.00	2.00
7	强晓阳	12.00	1.20
8	游向阳	6.30	0.63
合计		1,000.00	100.00

7、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8、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12 月 (未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161.27	38,596.24
负债总额	15,285.10	23,978.39
净资产	12,876.17	14,617.84
营业收入	50,722.41	15,219.76
净利润	7,419.04	1,483.07

四、授信合同及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铝宝科技《额度授信合同》的主要内容

- 1、授信最高本金额度：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
- 2、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7 年 3 月 5 日止。
- 3、授信内容：具体额度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押汇等。

（二）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债务人：东莞市铝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3、保证人：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金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
- 5、担保范围：兴业银行依据编号为兴银深高新区授信字（2026）第 0035 号的《额度授信合同》约定为铝宝科技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铝宝科技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

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兴业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兴业银行对铝宝科技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6、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7 年 3 月 5 日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务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即不论铝宝科技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公司对被保证的债权都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子公司其他股东未能提供同比例担保的原因及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中，子公司铝宝科技的其他股东无法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主要系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受其自身融资时签订的合同条款的限制等原因。

铝宝科技是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能够对其财务资金实施监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因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本次担保事项是由于铝宝科技业务发展情况较好，业务拓展所需资金需求快速增加。铝宝科技的融资资金将全部用于生产经营所需，因此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事项如下：

1、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金融机构融资担保的额度为 60,000 万元，已实际签订担保协议的金额为 22,000 万元；

2、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金融机构融资担保的额度为 40,000 万元，已实际签订担保协议的金额为 20,750 万元；

3、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业务担保的额度为 5,000 万元，已实际签订担保协议的金额为 0 元；

4、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业务担保的额度为 10,000 万元，已实际签订担保协议的金额为 2,000 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七、备查文件

- 1、兴业银行《额度授信合同》；
 - 2、兴业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